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函

正本

编号: 豫华融温县农字第 26-1-004 号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河南锦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9F52H08L)需依法存储金额大写玖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伍角陆分(¥91941.56)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方(保证人:河南华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建正东方中心B座2018室)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伍角陆分(¥91941.56)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温县第二幼儿园东教学楼建设项目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突发事件24小时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工程完工后60日。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工资结算支付的,保函自动延期至存储企业完成支付后7日。存储企业应当在保函自动延期之日起15日内履行续保手续。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由存储企业向我方足额缴纳担保费、完善所有资料后生效。因本保函发生的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所在地法院。

